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戶數」及「人數/年齡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戶數之性別：以戶長為統計對象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登記為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